

查补税没有过头 个体户继续发展

隋宗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个体经济有了很大发展,对活跃市场,繁荣经济,扩大就业门路,方便群众生活,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拾遗补缺作用。但是,由于对个体税收的征收管理不力,税款流失相当严重,据测算,1982年,个体税收只征收了应征税款的三分之一左右。为了严肃税收法纪,维护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保护正当经营,促进个体经济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去年十月税务总局发布了个体工商业户必须依法纳税的通告。各地根据《通告》精神,结合本地情况,对个体工商业户进行了税收查补。对此,有的人反映说:税收查补工作妨碍了个体工商业户的发展,税负过重,个体户纷纷交证停业了。由于过去个体工商业户税负畸轻,对要求他们补税有一些看法是可以理解的。但有的同志,对这种反映不加分析,随声附和地加以渲染,引起了一些混乱,因此有必要加以澄清。

去年对个体工商业户的税收查补工作,是在各级党政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下,本着过去从宽,今后从严的原则进行的。针对过去对个体户税收管理偏松的实际情况,对偷漏税能如实申报,如数补交的个体户,只补税不罚款,查补的期限一般以当年为限。采取的办法是自我申报,民主评议,税务局核定,限期交纳。从各地的执行情况看,取得的效果是显著的。一是使个体工商业户的一部分偷漏税款得以收缴入库,增加了财政收入。二是使个体工商业户明确了对国家应尽的义务,增强

了纳税观念和法制观念,提高了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三是通过平衡税收负担,发挥了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有利于调整个体工商业户的行业结构和网点布局,使其更加趋于合理。调整税负后,据一些省、市调查,烟酒行业税负稍重,百货行业基本合理,饮食服务业的税负偏轻。因此,在城镇个体工商业户中,经营烟酒的在减少,百货行业稳中有升,饮食服务业逐步增加,四是明确了纳税界限,有利于农村专业户和多种经营的发展,使专业户不再担心这也征税,那也征税了,保护了勤劳致富的积极性。

各地对个体工商业户的税收查补没有过头。从全国看,1983年个体工商业户营业总额达210.9亿元,扣除免税部分,应征税款9.38亿元,实征税款5.1亿元,占应纳税款的55%。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情况看,个体工商业户的实际税负也是不重的。如辽宁省,1983年实征个体工商业户税款仅占应纳税款的38%;河南省1983年实征税款占应征税款的61.8%,该省还对开封市、洛阳市、宜阳县、新郑县等地反映税负重的典型户逐户进行了调查核实,结果,这些个体工商业户的税负也都在应纳税款的60~70%之间。查补税收后,个体户在继续发展,纳税户数在不断增加。据有关部门统计,1983年,全国个体工商业户已发展到590多万户,比1982年增加了326.5万户,增长123.9%。

今年初,曾有人反映,河南省由于查补税过重,个体户交证停业的约8万户,占全省个体户总数的20%。据有关方面的调查,这个反映

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实际上，河南省个体工商业户不是减少了，而是增加的。1983年底，全省个体工商业户数为42万余户，比1982年增长了52%，比查补税收前9月底的户数增长了12.35%。其中，开封市比1982年增长1.34倍；宜阳县增长1.38倍，比查补税收前增长24.6%；洛阳市老城区在去年查补税收后的第四季度，个体工商业户又增长了2.2%；许昌地区去年查补税收后的第四季度，个体工商业户又增长12%。其它地区查补税后个体工商业户的纳税户数也是不断增加的，如山西省增加了2.2万户，湖北省增加了6.9万多户，江苏省增加了5.8万多户。

个体户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一些停、歇业的情况是正常的，其原因也是多方面的。比如，个体经济在其发展过程中，受价值规律的制约，个体户相互之间、与国营集体企业之间是有竞争的。这种竞争，虽然不是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尔虞我诈、“大鱼吃小鱼”，但也有“胜”“败”之分。国营、集体企业尚且有关、停、并、转的情况，个体工商业户同样也会有停、歇业和转业的情况，有的则只是迁移了营业地点。再如，个体工商业户作为市场流通渠道的补充部分，其发展受社会购买力和市场容量的制约，总是保持在一定的限度内，决不会无限制地发展。同时，个体工商业户的发展受自然条件、社会和家庭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也较大，停、歇业有时是难以避免的。据河南省开封市、确山县、洛阳市老城区三个地区的调查统计，1983年第四季度个体工商业户停业的有521户，占这三个地区个体工商业户总数的5.7%。在停、歇业的521户中，经营西瓜、冰棍、凉皮等季节性食品的有168户，占32.2%；因招工、参军、升学而停业的有47户，占9%；因资金、货源不足和经营不善而亏损的有149户，占28.5%；因生老病死、婚丧嫁娶而停业的有70户，占13.4%；因在职职工不准其家属经商的有15户，占2.8%；因劳改判刑而停业的有23户，占4.4%；领证长期未经营的有30户，占5.7%；认为交税、费后，无利可图而停业

的有13户，占2.4%。个体工商业户，在发展过程中，停业、歇业的户数与新开业的户数相比，占的比重很小。个别地区，个体户的发展暂时出现略微减少的现象，只是阶段性的变化，是由各方面的因素造成的，并不代表总的发展趋势，说“个体户到了无法维持经营的程度”是没有根据的。

对个体工商业户查补税收的工作，的确存在着一些需要注意和改进的问题。如税收宣传工作薄弱，一部分纳税个体户和有关部门对税收的意义和政策规定还不清楚。也有的基层税务工作人员，工作方法简单，态度生硬，挫伤了守法户的纳税积极性。这些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以便切实做好对个体工商业户的税收征管工作，促进个体户的健康发展。

谈谈对保险业务 收入征税的几个问题

王安妮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保险业务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各种国内保险业务和涉外保险业务逐步扩大，到1983年底，保险公司举办的国内外各种保险业务已达70多种。为了适当调节保险企业的经营收入，促进其加强经营管理，财政部决定从1984年4月1日起，对保险公司经营的国内、涉外直接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征收工商税。

建国初期，我国实行工商税时，对保险业务收入是征税的。1958年随着税制改革，工商税并入了工商统一税，同时停止了对保险业务收入的征税。这次对保险业务收入恢复征税，不论是征税范围，还是税率，都是根据我国对保险业务收入征税的历史情况和目前保险业务的发展状况，按照有利于促进我国保险事业发展的原则来确定的。

一、征税范围。这次对保险业务征收工商税的范围规定为，对各级保险公司经营的一切直接保险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其中，包括在国内城乡开展的国